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700	2002-08-30~2003-08-30
2	新疆三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2-06-20~2005-06-25
3	新疆生命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4.06	2000-06-13~2003-12-30
4	中粮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58000	长期
5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5000	长期
6	Tully Sugar Limited	30000	2017-08-03~2020-06-22

(1) 第一至第三项担保是公司在2004年度前发生，属于公司原大股东德隆时期所遗留事项，公司已经于2004年全额计提第二和第三项担保金额。

(2) 第四项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物流公司有限期货交割业务进行担保，金额不超过58000万元。

(3) 第五项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存储国家储备糖业务进行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4) 第六项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Sugar Limited 在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要求切分中粮糖业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给 Tully 糖业, 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要求公司为上述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资金占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原大股东 (德隆系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0,345.54 万元, 剩余债权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德隆系公司处置情况的发展, 采取相对应的手段, 尽最大可能收回剩余债权。

以上资金占用均为 2004 年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已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对上述资金占用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独立董事:

葛长银 朱剑林 顾玉荣 李宝江 李 丹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